关于《平昌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暂行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控烟履约、诚信体系和“健康中国”等战略部署和要求，按照有利于规范烟草市场流通秩序，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维护国家、消费者利益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平昌县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1.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发布必要性

《规定》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本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卷烟销售情况等因素，对卷烟零售点的空间分布、零售业态、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规定》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内卷烟零售户的合理布局，有利于营造健康稳定的卷烟市场环境，在维护国家、消费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广大市民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零售许可证的发布和管理提供依据。

四、实施可行性

《规定》的实施是合法经营烟草制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本《规定》的制定充分考虑到了辖区内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卷烟销售情况等因素，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平昌县烟草专卖局召集了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人员及零售户、消费者代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通过了此《规定》。

五、主要内容

《规定》结合平昌县行政管辖区域管辖实际情况，对卷烟零售点的空间分布、零售业态、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主要包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放宽情形、禁止情形以及附则部分对本《规定》内容中所涉及相关词语的定义进行解释。

六、实施期限：

自2023年6月30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2年。

平昌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4月13日